

2023年左家庄街道道路保洁

合 同

合同编号：_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万顺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北京万顺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兴超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6 层 701

电话：65976286

为了全面加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日常管理，提高环境卫生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甲方的实际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和利益，在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保洁区域、内容、标准和服务形式、人员数量

1、保洁区域：负责左家庄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新源里社区、新源西里社区、新源南里社区、顺源里社区、三源里社区、曙光里社区、左北社区、左东里社区、左南社区、静安里社区、曙光里西社区、静安东里社区等地的垃圾清运、小区院落、道路及周边道路可视立体物表面的日常保洁工作，区域总面积为 257498.64 m²；

2、保洁内容：负责左家庄街道社区内道路、院落清扫，周边道路可视立体物表面清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等日常清扫服务工作。

3、保洁标准：在日常清扫保洁管理工作中做到管辖区域内空地、道路、树坑、可视立体物表面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

4、服务形式：

服务形式为日常保洁，保洁时间为每天：

春冬：上午：5：30-10：30 下午：13：00-16：00

夏秋：上午：5：00-10：00 下午：13：30-16：30

5、服务人员数量：乙方在本保洁区域内总工作人员不少于 60 人。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止。

三、管理费用及结算方式

1、费用：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费用为¥4342035.60（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肆万贰仟零叁拾伍元陆角整）。该费用为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期内十二个月全部日常保洁及管理费用。

2、结算方式：

（1）在乙方出具北京市正规税务发票或税务收据给甲方后，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结算费用。若乙方不提供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停止工作。

（2）费用实行按季度支付制，以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每季度付给乙方管理费用人民币¥1085508.9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伍仟伍佰零捌元玖角整），支付日期 甲方对上一个季度工作进行考核，按照考核成绩对上一季度发生费用进行支付。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定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和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3）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到位或财务审计时间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保洁管理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管理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管理标准的现象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经甲方两次口头警告通知后，乙方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管理费的 1 %。书面通知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劳务费用，且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工作人员的调换。

3、甲方如遇北京市、区领导检查或其它重大活动、临时性和突击性任务加班时，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做好保障工作，甲方按乙方实际加班情况，增加补助。补助款数额双方另行商议确定。

4、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及保洁员住房、房屋维修、保洁所需车辆及电瓶等。

5、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管理，并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区域环境保洁工作。

2、若乙方没有按时按要求管理环境保洁工作，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保洁及管理工作。

3、乙方在保洁中出现不符合本协议及甲方要求的现象时，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改正。

4、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环境保洁管理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5、乙方在日常清扫保洁管理工作时应做到管辖区域内干净整洁，无暴露生活垃圾，无卫生死角。

6、乙方自行提供保洁工作必须的工具有，按甲方规定标准进行保洁。

7、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规定，在保洁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工伤、事故、安全及住宿安全、防火等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应按照甲方标准要求工作人员统一工服、标牌，衣帽整洁，并自行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自行为工作人员配置反光衣。

9、乙方在承包的保洁工作范围内，甲方如因保洁工作未达到保洁质量标准，被有关社会职能部门（环卫、城管等）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项目转包、分包或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己方权利和义务。

11、若甲方为响应政策变化，在全部或部分区域实行大物业管理模式，则乙方应配合将相关区域内的保洁工作及所涉及的管理费用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均移交由相应物业管理单位接管，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街道环境保洁管理工作，或街道环境保洁管理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三次以上仍无法达到工作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管理费。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审计部门确认的乙方已进行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2、如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协议约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此外，乙方因解除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3、除我国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履行本协议，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协议总管理费用 20%的违约金。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不定期考核，日常运行考评奖惩机制，以月平均检查考核成绩为依据，按照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 分及以上）、合格（60 分及以上）、不合格（60 分以下）划定 4 个等级。

实行季度拨付，季度平均考评成绩为优秀的，按照【100】%的比例拨付服务运行资金；季度平均考评成绩为良好的，按照【90】%的比例拨付服务运行资金；季度平均考评成绩为合格的。按照【80】%的比例拨付运行服务资金；季度平均考评成绩不合格的，按照【70】%的比例拨付服务运行。

同时，参考市、区考核检查情况，对于出现严重问题的单位，按照每 1 处严重问题扣减当季服务费用的【3】%的标准，扣除相应经费。

5、如乙方某天管理环境保洁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相应保洁区域的管理费用（特殊情况除外，但乙方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7、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要加强管理，安全生产。乙方工作过程中，如发现甲方物业材质有破损迹象，应及时保护现场，立即向甲方通报。由于乙方在日常保洁工作中不慎给甲方设施、材料、物品等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8、如乙方未按本协议要求进行优质的保洁服务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剩余合同款 1 %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当月管理费。

9、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或者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己方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附则

1、甲方保留与乙方续签本合同的权利。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续签本合同。如若乙方接到甲方书面续签通知 7 天内未与甲方续签本合同，视为不续签合同。如若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有效期满即视为本合同终止。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可续签本合同。

3、续签合同仅涉及原合同有效期限的变更，原合同所涉及的费用、服务内容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等其它合同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4、续签合同的有效期限最高不超过两年，甲乙双方可于续签合同到期之日前协商再次续签之有关事宜。

5、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变化等情况，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备案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

_____。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左家庄街道办事处与北京万顺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左家庄街道道路保洁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账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账号名称：北京万顺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城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324657102046

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